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 国电 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 国电 03

编号：临 2019-3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18 国电 02”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 国电 02”，代码 143662。
3.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5. 债券期限：3 年期。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8 号）文核准。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 债券利率：4.72%，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 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10. 起息日：2018 年 6 月 5 日。

11.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 兑付日：2021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4.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 年 5 月 14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国电 02”信用等级为“AAA”。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8 国电 02”的票面利率为 4.72%，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

为人民币 47.2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7.7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2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4 日。
2.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6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国电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37.76 元（税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

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7.20 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 10 张“18 国电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7.20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联系人：王通

联系电话：010-58685119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冯博、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3.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朱寒松

联系人：林青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4.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
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谭静远、宋岱宸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5.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